

行政規則修正清冊

No.	名稱	修正說明
1	機關檔案管理單位及人員配置基準	第 6 點及第 7 點第 2 款、第 5 款，檔案管理局名稱修正為 <u>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</u> 。
2	績優機關檔案管理評獎實施要點	第 1 點檔案管理局名稱修正為 <u>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</u> 。
3	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選拔獎勵要點	第 1 點檔案管理局名稱修正為 <u>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</u> 。
4	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 data-bbox="555 745 1428 880">1. 第 1 點檔案管理局名稱修正為<u>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</u>，並配合本局組織法規定刪除「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」等文字。 <li data-bbox="555 891 1428 981">2. 第 3 點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名稱修正為<u>國家發展委員會</u>。